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訴字第49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盧俊良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9 (113年度偵字第38829號、114年度偵字第1004號)，被告於準備  
10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  
11 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12 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盧俊良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  
15 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

16 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事實**

19 一、盧俊良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前  
20 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黑神話悟空」、「宿  
21 攤」、「往事隨風」等人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  
22 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  
23 案詐欺集團），並加入前開成員成立之TELEGRAM群組，擔任  
24 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之「取簿手」，約定每收取一次帳  
25 戶資料，盧俊良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共  
26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無正當  
27 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之犯意聯  
28 絡，為以下行為：

29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19日，以Line暱稱  
30 「林文昌」，向鄭裕庭佯稱可提供為企業節稅之工作，要租  
31 借鄭裕庭之帳戶等情，致鄭裕庭陷於錯誤，於113年11月19

01 日10時26分許，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02 00帳戶(下稱鄭裕庭帳戶)之金融卡置於高雄市三民區市○○  
03 路000號對面汽車旁草堆裡之ok繃盒子內，再由盧俊良依指  
04 示，於113年11月19日12時22分許，至上址取走盒子後，至  
05 空軍一號寄出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鄭裕庭發覺被騙，  
06 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1月7日12時許，佯為貸款專員  
08 「陳子軒」，佯稱要協助包裝帳戶等情，致陳華中陷於錯  
09 誤，於113年11月19日20時24分許，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帳號  
10 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台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  
11 00000帳戶(下統稱陳華中帳戶)之金融卡透過超商交貨便寄  
12 出，再由盧俊良依「宿攤」指示，於113年11月21日16時7分  
13 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華堂門市)領取  
14 包裹，再至空軍一號將包裹寄出給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經  
15 陳華中發覺被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經警持檢察官核發之  
16 拘票，於113年12月10日16時23分拘提到案，並扣得手機1  
17 支。

18 (三)盧俊良與「黑神話悟空」、「宿攤」、「往事隨風」等詐欺  
19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真實  
21 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詐騙手法」所示詐  
22 術，致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3 至鄭裕庭帳戶內(詐騙手法、匯款時間、金額詳如附表一)，  
24 旋遭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25 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6 二、案經陳華中、鄭裕庭、吳兆蒲、許元勇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  
27 局新興分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偵查起訴。

## 29 理 由

### 30 壹、程序部分

31 一、本件被告盧俊良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02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3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05 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06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7 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且被告對於卷  
08 內之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  
09 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0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1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2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13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14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  
15 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6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並無刑事  
17 訟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關於傳聞例  
18 外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9 上字第4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  
20 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部分之供述，均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  
21 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程序而為之證述，依上規定，  
22 均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罪事實之  
23 證據，惟就非屬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則不受上開規  
24 定之限制，仍得作為證據。另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於其自己  
25 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  
26 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  
27 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  
28 自己犯罪之證據。

2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  
31 謹（見金訴卷第81、101、109頁），並有鄭裕庭帳戶之帳戶

01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至10頁)、數位證物勘察採  
02 證同意書(警二卷第47頁)、被告與暱稱「黑神話悟空」、  
03 「宿攤」、「往事隨風」及群組「領包」之手機軟體TELEGR  
04 AM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65至69、71至76、77、79至84  
05 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偵一卷第59頁)等件，及附表二編  
06 號1至4「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復有被告所有  
07 供聯繫本案犯罪使用之手機1支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  
08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9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0 科。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1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4 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  
15 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16 (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7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18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19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20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21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22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23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24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25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現今犯罪集  
26 團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  
27 為隱匿日後犯罪所得，防止遭查緝，多區分為實施詐欺之  
28 人、收集人頭帳戶、提領詐欺所得之人、收取詐欺所得之  
29 人，彼等均係詐欺集團組成所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均  
30 屬犯罪集團之重要組成成員。經查，本件詐欺犯行，推由本  
31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實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放

置或寄送裝有前揭銀行帳戶金融卡之本案包裹，復由被告依指示領取本案包裹並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詳車手，堪認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擔任取簿手依指示收取本案帳戶資料，惟其與該集團成員間互相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就本案犯行，與「黑神話悟空」、「宿攤」、「往事隨風」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起訴書就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法條並未論及一般洗錢罪，惟此類行為態樣依近期實務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864號判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99號判決）應認成立一般洗錢罪，而該罪與加重詐欺取財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於審理時已當庭告知此部分所犯罪名，並經檢察官當庭補充罪名（見金訴卷第82、101頁），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自應併予審理。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其本案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按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犯行，因所侵害者為不同之個人法益，應以被害人數決定犯罪之罪數，且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刑之減輕事由

##### (一)想像競合犯之減刑情形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中已供承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之犯罪事實，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自白認罪，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規定，本應減輕其刑，惟前揭被告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且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各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附此敘明。

##### (二)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1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審理均坦認犯行，然被告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簿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先後收取被害人寄出之金融卡，同時有意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罪所涉被害金額，衡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之參與犯罪情節，非屬該詐欺取財集團或參與洗錢犯行核心份子，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扶養家屬之生活情狀（見金訴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

20 六、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1 (一)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2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28 (二)查被告因涉嫌詐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除本案犯行外，另有其他案件尚在審理中，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  
29 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足參（見金訴卷第113至119頁），可徵  
30 被告尚有其他犯行與本案犯行可能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

01 罪」之定應執行刑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宜待被告所  
02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  
03 察官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宜，故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  
04 刑，併此敘明。

05 **肆、沒收部分**

06 **一、犯罪所得**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0 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11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12 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13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最  
14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二)經查，被告領取1件包裹可領取報酬1,500元，本案領取2件  
16 包裹可獲得3,000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供承  
17 在案（警二卷第22頁，偵一卷第24頁，金訴卷第31頁），則  
18 本案被告領取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包裹，犯罪所得共3,  
19 000元，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0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追徵其價額。至於事實欄一(三)、附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  
22 所匯入之款項，被告則未分得任何財物或領得任何報酬，  
23 既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卷內無證據顯示上開款項  
24 由被告實際掌控，卷內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此獲有  
25 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難認其個人有犯罪所得，自無庸  
26 諭知沒收、追徵。

27 (三)又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固於前揭時間、地  
28 點，取得告訴人鄭裕庭、陳華中之帳戶金融卡，雖為被告之  
29 犯罪所得，然上開金融卡已由被告依指示轉交其他成員，考量  
30 該等物品可透過掛失、重新申辦等方式使之失其效用，無法再供  
31 犯罪集團使用，是將上開物品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1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02 (四)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没收之。」，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  
05 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  
06 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  
07 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  
08 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  
09 没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  
10 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  
11 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13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事實欄一(三)、附  
14 表一編號1、2所示被害人所匯入之款項未經查獲，卷內無證  
15 據顯示上開款項由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  
16 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7 1項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 18 二、犯罪所用工具

19 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件  
20 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警二卷第17頁，金訴卷  
21 第107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22 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遷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李偲琦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6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7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8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6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7 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告訴)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吳兆蒲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7日佯稱為票券買家，要使用賣貨便交易，再佯稱賣貨便未進行認證須依指示操作等情，致吳兆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9日 22時22分	49859 元 (起訴書誤載為49858元，應予更正)	鄭裕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2	許元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9日撥打電話予許元勇，佯稱其個人資料遭到盜用，需進行轉帳測試以利金管會解除等情，致許元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19日 22時7分 22時9分	49989元 16247元	鄭裕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證據出處

01

1	鄭裕庭	(1)證人即告訴人鄭裕庭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一卷第31至32頁） (2)鄭裕庭之中華郵政帳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至10頁）、刑案現場蒐證照片（警一卷第19至23頁）、鄭裕庭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物品保管契約書、在職證明書（警一卷第39至42頁）
2	陳華中	(1)證人即告訴人陳華中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二卷第95至96頁） (2)刑案現場蒐證照片（警二卷第49至59頁）、領包裹監視器畫面截圖（警二卷第51至53頁）、車辨截圖（警二卷第57頁）、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紀錄（警二卷第61頁）、領取包裹收據（警二卷第63頁）、陳華中與詐騙集團之LINE通訊軟體聊天紀錄截圖（警二卷第97至101頁）、契約權益聲明書（警二卷第103頁）、陳華中帳戶之存簿儲金簿封面、金融卡（警二卷第105頁）、165系統查詢紀錄（警二卷第115至117頁）
3	吳兆蒲 (即附表一編號1)	(1)證人即告訴人吳兆蒲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一卷第55至57頁） (2)吳兆蒲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61至62頁）。
4	許元勇 (即附表一編號2)	(1)證人即告訴人許元勇於警詢中之證述（警一卷第70至72頁） (2)許元勇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交易截圖（警一卷第87至88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盧俊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2	事實欄一(二)	盧俊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事實欄一(三)、 附表一編號1	盧俊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事實欄一(三)、 附表一編號2	盧俊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2

## 〈卷證索引〉

03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8815000號卷	警一卷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4716010號卷	警二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829號卷	偵一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04號卷	偵二卷
5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655號卷	聲羈卷
6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9號卷	金訴卷